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6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6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1.2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交易起始日为2015年12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上述质押已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44,255,131股股份(其中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1,275,965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979,1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40%;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111,063,783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0%;高管锁定股333,191,348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30%。(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此次蔡小如先生质押的5,6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1.2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全部为高管锁定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94,1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3.6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40,75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1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7%;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153,35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34.5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3%。(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但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出现如下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1月10日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更正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8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60、2015-65);2015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2,2015-73,2015-75,2015-78,2015-83,2015-84,2015-85,2015-87,2015-88)。

停牌期间,公司已成立专项团队与相关方多次召开协调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等工作,并且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

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均有序进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较大等原因,相关工作量大、工作内容复杂,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董娟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贵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贵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华英证券决定授权保荐代表人刘晓平接替葛娟娟担任贵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岳远斌和刘晓平(简历附后),持续督导责任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持续督

导保荐代表人董娟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贵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贵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华英证券决定授权保荐代表人刘晓平接替葛娟娟担任贵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岳远斌和刘晓平(简历附后),持续督导责任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